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
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 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61	013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 1 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該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均设定了 1 年锁定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及转换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和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FOF）A
006322	中欧预见养老 2035 三年持有（FOF）C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A
007242	中欧预见养老 2050 五年持有（FOF）C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 2025 一年持有（FOF）A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混合（FOF）
013381	中欧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382	中欧甄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764	中欧星耀优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5353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015999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3832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
017685	中欧预见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686	中欧预见养老 205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84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4403	中欧预见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4.2.2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基金转换时除外）。

4.2.3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上述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转换规则如下：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 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16 层

客服电话: 4007009700 (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 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 021-68609601

网址: www.zofund.com

联系人: 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